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(注: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"★"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,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,并明确具体要求。带"▲"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,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,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。)

(注: 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"★"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,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,并明确具体要求。)

3.1采购项目概况

甘孜县来马镇人民政府拟采购一批设备。

3.2采购内容

3.2.1标的清单

采购包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(元):439,000.00 采购包最高限价(元):439,0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 (元)	计量单 位	所属行业	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	是否涉 及采购 进口产 品	是否涉 及采购 节能产 品	是否涉及 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
1	联合收割机	1.00	170,000.00	辆	工业	否	否	否	否
2	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点	2.00	14,000.00	个	工业	否	否	否	否
3	洒水车	1.00	156,000.00	辆	工业	是	否	否	是
4	车厢可卸式垃圾 车	1.00	78,000.00	辆	工业	否	否	否	是
5	钩臂式垃圾箱	3.00	21,000.00	个	工业	否	否	否	否

3.3技术要求

采购包1:

标的名称: 联合收割机

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
	1	
		1、配套发动机:不低于国四排放标准,柴油发动机
	1	2、额定功率:≥140kw
		3、额定转速:≥2200r\min
		4、工作状态下整机尺寸:长6800×宽3070×高3400mm(±50mm)
		5、整机质量:≥5990kg
		6、风扇驾驶室
		7、粮箱:≥2.0m³
		8、卸粮:新封闭式液控卸粮筒
		9、割台宽度:≥2.56m
•		10、割台搅龙型式:偏心弹齿式
		11、喂入量:≥28.8t/h
		12、最小离地间隙:≥300mm
		13、理论作业速度:1.84-9.79km/h
		14、作业小时生产率:0.6-1.3hm³/h
		15、单位面积燃油消耗量:≤35kg/m²
		16、脱粒机构:小麦型;滚筒型式:主滚筒、横轴流 尺寸和外径长度Φ550×1700/Φ550×1805;副
		滚筒、切流 尺寸和外径长度Φ500×900(±10mm)
		17、轮胎:导向轮、10.0/75-15.3; 驱动轮、15-24
		18、柴油标号: 0#

标的名称: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1、规格: 长 2800×宽 1000×高 2000mm (±3%mm)
		2、材质: 镀锌板为基材。具有防腐、防锈、耐磨、耐酸碱
		3、桶顶板材厚度≥1.2mm, 桶身厚度≥1.0mm , 底座≥1.2mm
		4、底座内留4个固定垃圾桶的螺丝孔
		5、分类垃圾桶除底座外采用静电喷涂着色,底座浸塑,桶身箱体:浅灰色,门板、投口分为过边四
		色:蓝色可回收物,红色有害垃圾,灰色其他垃圾,绿色厨余垃圾;顶盖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标志
		6、材质:内桶采用塑料一次性注塑材质,单桶有效容积≥240L,总容积为≥960L
		7、标识: 丝网印刷,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,颜色鲜艳明目,垃圾分类标识符合GB/T19095要求的生
		活垃圾分类标识
		8、桶门不锈钢三角锁,配不锈钢通用钥匙

标的名称: 洒水车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
	1	
		1、◆总质量(Kg): ≥7360
		2、额定载质量(Kg): ≥3945
		3、整备质量(Kg): ≥3220
		4、驾驶室准乘人数(人): 3
		5、外形长(mm): ≤6150
		6、♦外形宽(mm): ≤2000
		7、♦外形高(mm): ≤2460
		8、◆接近角/离去角(°): ≥23/15
A	1	9、◆轴荷(Kg): ≥2640/4720
		10、最高车速(Km/h): ≥100
		11、◆轴距 (mm): ≥3300
		12、轮胎数: 6
		13、◆发动机功率(Kw): ≥85
		14、燃油种类: 柴油
		15、燃油标号: 0#
		16、备胎: ≥1个
	2	排放标准: 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,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及其产品须在国家工信部
*		门发布的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》目录内,须提供目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标的名称:车厢可卸式垃圾车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	1、◆总质量(Kg): ≤3100
		2、额定载质量(Kg): ≥1210
		3、整备质量(Kg): ≥1500
		4、驾驶室准乘人数(人): 2
		5、外形长(mm): ≤4620
		6、♦外形宽(mm): ≤1620
		7、◆外形高(mm): ≤1950
		8、◆接近角/离去角(°): ≥26/24
		9、前悬/后悬(mm): ≥605/660
A	1	10、◆轴荷(Kg): ≥1290/1545
		11、最高车速(Km/h): ≥90
		12、◆轴距 (mm): ≥2700
		13、轮胎数:4
		14、◆发动机功率(Kw):≥67
		15、操作型式; 遥控+手动
		16、钩臂最大提升能力(KG):≥1500
		17、燃油种类: 汽油
		18、燃油标号: 92#
		19、备胎: ≥1个

★ 2 排放标准: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,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及其产品须在国家工信部 门发布的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公告》目录内,须提供目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标的名称:钩臂式垃圾箱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	1、外形尺寸: ≥长2050mm×宽1450mm×高1000mm(±10mm)
		2、◆容积: ≥2.5m³, 外形:采用上圆下圆。
		3、◆箱体整体式密闭构架,后侧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另附加强筋和图案;投料盖采用整体冲压
		成型不许有焊接和开口四角为圆弧结构。
		4、◆两侧各设置1个投料口,投料口的设置能最大限度满足垃圾箱容积的使用率,投料盖开度≥90度
A	1	,投料口和箱体顶部设置雨水导流槽,加装锁紧装置,行驶中不得自行开启。
		5、箱体底板: ≥2.0mm冷轧钢板,箱体侧板: ≥1.5mm冷轧钢板,整体冲压焊接而成,且中间需冲
		压一个向外凸起的宽度不能小于20cm的一个长方形,预留一个中间喷涂标语的位置且箱体表面光滑
		•
		6、◆箱体主要防腐工艺:采用箱体整体酸洗、磷化工艺(需提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)。
		7、箱体后门密封采用耐油、耐酸碱密封胶条,机械锁紧装置。
*	2	箱体钩心高度与导轨宽度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、制造,适合不同品牌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。

		其他要求
		(一)质量要求:
		1.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,产品须是全新的、出厂后未开封
		使用过的产品,且权属清楚,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;
		2.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,投标人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,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		(二)供应商所投产品,如果涉及CCC认证产品或国家有其他强制要求的,须承诺成交后签订合
		同前提供相关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(提供承诺函)。
		(三)安全要求: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,投标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
		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均由投标人自行
		承担(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,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
		盖投标人公章)。
		(四)质保期内,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,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
*	3	相应责任。
		(五)如中标,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不履行中标人义务。如因投标人不能正常
		履约,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,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,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所
		有损失;如放弃中标,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(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
		函,格式自拟,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)。
		(六)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本项目的地理环境等所有不利因素,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
		不限于货物、包装运输、安装调试、人工劳务、保险、税费、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,采购人不再支付
		其他任何费用,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
		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,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)。
		注: 1.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/标准/文件,如有最新版本,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;
		2.本章带"★"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,有具体要求的须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,无要求的响应
		即可,格式自拟。
		로쓰러 T AV 1.
		履约方案及能力
	4	(一)实施方案,包括:①本项目管理制度;②产品备货及配送运输计划;③产品安装调试方案
A		; ④实施进度保障措施; ⑤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; ⑥产品质量保障措施; ⑦应急措施
		方案。
		(二)售后服务方案,包括:①售后服务标准及响应时间;②售后设备维修与巡检计划;③设备
		操作维护培训方案; ④质保范围及质保外售后服务计划。

3.4商务要求

3.4.1交货时间

采购包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

3.4.2交货地点

采购包1:

甘孜县, 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4.3支付方式

采购包1:

分期付款

3.4.4支付约定

采购包1: 付款条件说明: 合同签订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

采购包1: 付款条件说明: 货物到场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**7**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**70.00%**。

3.4.5验收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1:

1、验收主体: 甘孜县来马镇人民政府。 2、验收时间、方式及程序: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提出验收申请,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5日内自行组织验收。 3、验收内容: 对本项目的"采购内容"、"技术要求""商务要求"、"其他要求"进行验收。 4、验收标准: 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(2016)205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 5、验收结果合格的,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;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,并且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(川发改信用规(2019)405号)、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(发改财金(2018)1614号)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3.4.6包装方式及运输

采购包1: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,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的要求,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,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.4.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采购包1:

验收合格后一年,其中车辆整车质保为2年或6万公里(以先到为准)。

3.4.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1:

违约责任: **1**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 **2**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 解决争议的方法: 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5其他要求

(一)★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(二)★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;货物到场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%;(申请付款前,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,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,若中标人未出具完税发票,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)。(三)说明: 1.★本项目第三章"3.4商务要求"的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。2.★"分项报价表"中的"货物名称"填写第三章"3.2.1标的清单"里的"标的名称"